

中共黄淮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文〔2025〕35号



中共黄淮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黄淮学院委员会政治理论学习 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

《中共黄淮学院委员会政治理论学习管理规定（修订）》已经党委研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中共黄淮学院委员会

2025年5月19日

中共黄淮学院委员会

政治理论学习管理规定（修订）

为推进我校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引导领导干部和广大师生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着力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根据《中国共产党宣传思想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以及《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党委（党组）“第一议题”制度〉的通知》《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的通知》精神，现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政治理论学习是重要的党内政治生活方式，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内容，是凝聚全党意志、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服务水平的基本要求，也是新形势下中国共产党保持先进性纯

洁性，领导干部克服本领恐慌，提高政治素质和领导能力，推进发展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安排。

第二条 政治理论学习要突出政治性、理论性、时代性、实践性特点，应成为领导干部和广大党员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学校各级党组织应将政治理论学习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本规定抓好贯彻落实。

第三条 政治理论学习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第四条 政治理论学习主要包括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党委会议“第一议题”、日常政治学习（周二下午）等集体学习组织形式。以上集体学习组织形式要有机融入个人自学、专题研讨、培训班（读书班）学习、工作调研等学习方式。

第五条 学校党委对学校理论学习中心组、党委会议“第一议题”学习负主体责任，对学校各基层党委的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一议题”学习负领导责任。

党委书记是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一议题”学习的第一责任人，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由书记委托副书记或其他成员代行职责。

主管宣传思想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

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配合党委书记做好学习的组织、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党委班子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自觉遵守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第七条 组织、人事、宣传、学工等部门要利用党校、团校、培训班等阵地，把政治理论学习列入培训必修课，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和师生员工增强理论学习自觉性，形成重视崇尚理论学习的良好风尚。

第八条 学校各基层党委按本规定执行，其他党组织参照本规定组织学习，加强学习的计划性、规范性和严肃性。

第二章 党委会议“第一议题”制度

第九条 “第一议题”是指学校党委和各基层党委召开党委会议时，坚持理论学习为先导，带头学习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原则上第一项议题安排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时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第十条 “第一议题”学习内容要突出针对性、时效性。设置的学习内容原则上主要包括：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重要文章。

第十一条 党委会议在研究专项议题时，“第一议题”可安排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相关领域的重要论述，深入领会精神实

质，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研究贯彻落实举措。

第十二条 “第一议题”学习，可以通过个人自学、领学导读、研讨交流等方式，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领学导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应立足学校实际和分管工作岗位职责，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谈学习体会、工作思路和落实举措，不断提高运用党的创新理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推动学习成果转化为具体工作思路和机制措施。

第十三条 党委宣传部负责“第一议题”学习安排工作，提出学习议题、参加人员、学习形式、议程安排等建议，做好学习材料准备，经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后组织实施。学习记录、会议纪要规范入档。

第十四条 党委办公室负责会场安排、参会人员通知、会议记录等会务工作；对第一议题确定的工作事项和落实举措明确责任单位，加强跟踪问效。

第三章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主要由党委委员组成，党委办公室主任、纪委副书记、党委巡察办公室主任、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党委学生工作部部长、党委保卫部部长、机关党委书记、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常态化参加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或召开扩大会议集体学习，扩大范围为各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要经常了解分管部门、联系学院政治理论学习开展情况，督导指导学习制度的落实；党委书记、校长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4个课时思政课，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2个课时思政课，可重点讲授“形势与政策”课。

第十七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配备学习秘书，由党委宣传部部长兼任。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协助学习秘书做好学习服务工作。其共同任务是：

（一）拟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和阶段性学习安排；做好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主题内容和相关材料的准备工作；负责学习内容涉及单位的工作协调。

（二）做好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组织、会务安排、学习记录、学习简报、学习交流、学习考勤、学习考核、新闻报道等工作，规范管理学习档案材料；督促缺席集体学习的中心组成员及时补学。

（三）督促、指导、检查各基层党委落实理论学习制度；列席旁听基层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指导基层党委规范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第十八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题主线，准确掌握这一思想的科学体系、丰富内涵、实践要求，深入领会这一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

（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宪法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法治、科技、文化、教育、人才、民生、民族、宗教、社会、生态文明、国家安全、国防和军队、“一国两制”和祖国统一、统一战线、外交、党的建设、中华民族发展史、世界历史等方面知识。

（三）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十九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通过以下方式，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

（一）集体学习研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以集体学习研讨为学习的主要形式，每年不少于6次。集体学习要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集体学习时，党委书记或校长领学，也可根据学习内容，安排其他校领导领学。每次集体学习安排不少于2名同志，围绕贯彻落实学习主题进行发言交流，发言提纲规范入档。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适当组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

（二）个人自学。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和年度学习计划，结合工作需要和个人实际，制定个人自学计划，列出年度自学清单，认真研读相关学习资料，提倡撰写学习心得、理论文章、宣讲报告等。把个人自学作为中心组集体研讨的前置环节，安排一定时间开展自学。

（三）专题调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基层、深入师生，问题导向，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深化理论学习。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每年至少开展1次专题调研，中心组成员每年至少撰写1篇高质量的调研报告。

（四）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可以结合实际，创新学习方式，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适当组织专题读书班、党课、学习讲坛等学习活动，邀请领导干部、专家学者、先进模范人物等作专题报告，利用红色资源、文化资源等组织开展情景式、沉浸式、体验式、案例式学习，用好“学习强国”等网络学习平台和新媒体学习资源，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时效性。

第二十条 注意区分政治学习与业务学习、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与党委“第一议题”学习的不同功能，防止以工作部署、业务培训等代替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防止以一般性传达学习代替理论学习。

第二十一条 各基层党委应当充分运用宣传手段，广泛宣传学习内容和成果，深入宣传有益经验和创新做法，增强理论学习

中心组的示范效应，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

第二十二条 各基层党委应当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经费保障。

第四章 日常集体政治学习

第二十三条 学校各单位的日常集体政治学习，是全体师生开展政治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持续加强理论武装，统一思想、凝心聚力、推动发展的重要载体。日常集体政治学习原则上安排在周二下午进行。

第二十四条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组织日常集体政治学习的第一责任人，负有领导、指导、组织政治学习的具体责任。

第二十五条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根据学校党委制定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学习通知、工作方案，作出具体的安排部署，确保日常集体政治学习常态长效开展。

第二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党委要利用好政治学习时间，制定面向全体学生的学习计划，指导学生以班级（团支部）为单位开展日常集体政治学习。

第二十七条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定期对本单位日常集体政治学习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政治学习制度落实到最基层，覆盖全体师生。

第二十八条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统筹安排好日常集体

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追求效率效果。需及时学习传达的要迅速安排落实。

第五章 督导考核

第二十九条 学校将政治理论学习落实情况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校内巡察、目标管理综合考核等督导考核内容。

第三十条 党委宣传部会同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等部门，把政治理论学习制度落实情况作为党建、意识形态工作督导考核的重要内容，对督导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限期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党委宣传部牵头制定列席旁听工作计划，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机关党委按计划参与列席旁听，每年实现对基层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列席旁听全覆盖。

第三十一条 党委宣传部、组织部每年至少通报1次基层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党委宣传部会同组织部等有关部门，负责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的考核。考核可以结合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进行。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应当在年度述职时，报告理论学习总体情况、个人参学情况，接受民主评议。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考核和干部使用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各级党组织在组织政治理论学习过程中，因领导不力、出现错误倾向产生严重后果者，学校依规依纪进行追责

问责，在年度评优评先中一票否决。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规定《中共黄淮学院委员会政治理论学习管理规定》（院党文〔2022〕65号）同时废止。

中共黄淮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19日印发

